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吳哲維

被告 陳翊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13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44,136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與原告間於民國110年7月21日簽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元，利息計付方式依綜合消費放款契約第8條約定按2年期郵儲機動利率百分之0.845加百分之0.485計為年利率百分之1.33，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7年7月23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原告並依契約第29點之約定，於扣除票信查詢費100元後，將被告所借之799,900元匯

01 入被告之土地銀行帳戶。

02 (二)詎料被告於112年12月23日未依約按期清償該期本息，依放
03 款契約第15條第1項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到期時利息利率為
04 百分之2.08（百分之1.595+百分之0.485），於原告起訴
05 時，被告尚欠544,136元未清償，爰依民法第474條及消費借
06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4,136元，及自民國112
08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8計算之利
09 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時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請求項
14 目計算表、綜合消費放款契約書(貼心相貸-公教員工專案貸
15 款線上申辦專用)110.07版、被告國民身分證暨全民健康保
16 險卡正反面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區域中心一客戶往來明細查
17 詢表暨放款中心利率查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
18 2年~未滿3年期，未達500萬元存款利率(機動利率)、被告戶
19 籍謄本(現戶部分)、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原告轉帳
20 新台幣799,900元予被告)、放款撥貸檢核暨支付計算書(見
21 本院卷第13至27、39至41頁)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2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2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
25 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6 示之本金及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28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依
29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院前揭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均不生

01 影響，爰不一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

05 法官 王鴻均

06 法官 宋政達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鍾雅婷